

##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

本公司已依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】第 20 條，就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。

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

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

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，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。

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

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
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
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
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
五、產業知識。

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
七、領導能力。

八、決策能力。

##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

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9 位，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(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33%及

11%)，成員具備產業、財務、法律、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。截至 112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

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，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

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，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(請參閱年報-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)，

各董事學經歷、性別及工作經驗(請參閱年報-董事資料)。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：

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：

多元化 核心 董事 姓名	基本組成				專業資格與經驗							獨立性情形			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		
	國籍	性別	年齡(歲)		員工身分	產業經驗		專業能力			未有 公司法 第 30 條 各款 情事	董 事 任期年資				董事或監察 人間不具配 偶或二親等 以內親屬關 係	
			31 至 60	61 至 80		營 建 與 管 理	財 務 與 金 融	法 律	會 計	風 險 管 理		領 導 決 策	3 年 以 下	3 至 9 年			9 年 以 上
莫惟瀚	中華民國	男		✓		✓				✓	✓	✓	✓			✓	0
李志宏	中華民國	男		✓		✓					✓	✓			✓	✓	0
徐盛育	中華民國	男		✓	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		✓	0
陳學賢	中華民國	男		✓	✓	✓				✓	✓	✓	✓			✓	0
尹崇堯	中華民國	男	✓					✓		✓	✓	✓		✓			0
尹崇恩	中華民國	女	✓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		0
陳明進 (獨董)	中華民國	男	✓				✓		✓	✓	✓	✓			✓	✓	2
張大鵬 (獨董)	中華民國	男		✓		✓					✓	✓			✓	✓	0
黃世建 (獨董)	中華民國	男		✓		✓					✓	✓	✓			✓	0